

兴宁市国道重点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国道 G205 线兴宁径南佛
坳岗至新陂先声段、国道 G206 线兴宁水口松棚至水口松陂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06 线兴宁水口松棚至松陂段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国道 G205 线兴宁径南佛坳岗至新陂先声段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以粤公养函（2023）574 号、粤公养函（2023）573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由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梅市交函（2024）96 号文、（2024）97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兴宁市国道重点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国道 G205 线兴宁径南佛坳岗至新陂先声段、国道 G206 线兴宁水口松棚至水口松陂段）

2.1.2 建设地点：兴宁市。

2.1.3 本次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主要内容为：

1、国道 G205 线兴宁径南佛坳岗至新陂先声段为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路基挡土墙、涵洞、骨架护坡、锚杆格梁、锚索格梁、坡面喷播植草绿化工程，修复路面和防排水工程等；

2、国道 G206 线兴宁水口松棚至水口松陂段为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路基挡土墙、锚杆格梁、锚索格梁、骨架护坡、挂网喷锚混凝土、坡面喷播植草绿化、涵洞及排水工程等。

2.1.4 计划工期：18 个月

2.1.5 招标范围：该项目为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资格审查条件

G 路面工程类		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证书二类乙级或以上或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附件 2
H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		②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类(或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00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公路工程，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868038.jhtml>。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兴田一路 501 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钟工

电 话：0753-3384264

传 真：/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20-37209484

传 真：/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